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業務營運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季度更新公告以來，本集團業務發展並無更新。

* 僅供識別

最新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任命獨立法證會計師對指控進行獨立的法證調查，但調查仍在進行中。

在任命內部監控顧問和合規顧問後，遵守其他復牌指引的工作已經開始了。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復牌指引，並將在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